

#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

卖方：宁波市奉化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
买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0月19日  
合同编号：2022048  
签订地点：奉化

卖方通过委托宁波网上粮食市场在其“宁波网上粮食市场”上竞价销售，买方参与竞价交易中，双方以“中标通知书”和宁波网上粮食市场上发布的竞价销售公告为依据实现交易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宁波网上粮食市场网上竞价易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：

## 一、中标仓库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

仓库	品种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金额(元)
中心粮库 11	早籼谷	400.000	2730.00	1092000.00
合计	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			

二、中标粮食质量：买方在参拍前已认可该标的的质量。

## 三、货物交割办法

- 1、合同签订：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
- 2、交货时间：11月19日内提清全部货物；
- 3、如中标方(买方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货完毕，委托方(卖方)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中标方(买方)承担，同时委托方(卖方)对标的物存储仓库容量收取仓储保管费用(按0.2元·吨/天计算)；
- 4、若影响委托方(卖方)业务工作开展，委托方(卖方)有权作转仓等相关处理，所产生的运费、仓储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(买方)负责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。委托方(卖方)有权对逾期合同单方面终止，并对合同中的标的物享有处置权；

5、交货地点：销售方库点；

6、交货方式：销售方库点仓库，粮食出库收取10元/吨的出库费用，包装自提，散装上车。

7、数量结算：以委托方仓库实际出库地磅数量为准。

## 四、货款结算办法

- 1、货款结算方式：自行结算；
- 2、货款结算期限：中标方(买方)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(卖方)签订购销合同，中标方同时缴纳全部货款的10%作为合同定金(合同定金可抵作最后批次提货货款)，款到提货。逾期视作买方违约，卖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所中标的对应的交易履约保证金抵违约金。

## 五、其它说明

- 1、成交价均指含税价；
- 2、质量指标：以仓库实样为准；
- 3、提供正式销售发票，有关印花税等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自自行缴纳；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上述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如有违约，按《民法典》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## 八、其它约定

- 1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协议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盖章后生效。

卖方：宁波市奉化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岳林街道斗门北路298号3楼  
法人代表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开户行：农发行奉化支行  
帐号：20333028300100000001301  
电话：0574-88977597  
传真：0574-88977597

买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衢江区樟潭街道川汇路2号  
法人代表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开户行：  
帐号：  
电话：13575653215  
传真：

